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Adress: Floor 29、10 and 11, Guangzhou zhoudafu financial center,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电话/Tel: (020) 37181333 传真/Fax: (020) 37181388

网址/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夏潘攀、庾宝莹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0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1126 号鼎基产业园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64,765,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4,765,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3.70%。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9 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增临时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 9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7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7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84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弃权股数 1,91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18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57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夏潘攀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庾宝莹

庾宝莹

2024年 5 月 8 日

收